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已分别于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3日和2015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现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7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

报告书), 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 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开市时起复牌, 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 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 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 将根据相关规定,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6 日